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11202075611號

附件：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



主旨：公告本縣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新增辦理身心鑑定項目，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含鑑定類別及向度）：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鑑定向度「b540胰臟功能」。
- 二、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含鑑定類別及向度）：
 - (一)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之「s320口構造、s330咽構造、s340喉構造」鑑定向度。
 - (二)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鑑定向度「b540胰臟功能」鑑定向度。
- 三、檢附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